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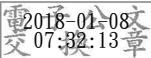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115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11563900A00_ATTCH1.doc、11563900A00_ATTCH2.docx、11563900A00_ATTCH3.pdf、11563900A00_ATTCH4.pdf、11563900A00_ATTCH5.pdf、11563900A00_ATTCH6.doc)

主旨：函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8條條文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及釋示上開條文有關醫療機構之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階段之年資採計事宜等二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及1060065447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二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